

高台县查处打击违规取水行为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台县行政区域内取水用水秩序，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及时查处、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取水行为，切实保护有限水资源，维护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助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甘肃省水资源管理条例》《高台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查处涉嫌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规取水行为，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违规取水行为，是指取水单位、个人违反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取水活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水资源管理、取水许可审批、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存在的履职不当行为。

第三条 违规取水行为查处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一致、依法依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受理、调查、认定、处理闭环管理。查处流程应包括线索受理、调查核实、责任认定、事先告知、处

理决定、申诉与复核、案件移交等环节，确保各环节有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实现查处工作的闭环管理。

第四条 县水务局是本县行政区域内违规取水行为查处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联合执法应建立联席会议、联合行动、信息互通等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定期通报查处情况，形成监管合力。

第二章 查处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查处的违规取水行为包括：

(一)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

(二)超出取水许可证核定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期限等许可条件取水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取水许可证的；

(四)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且逾期未整改的；

(五)擅自拆除、损毁、遮挡取水计量设施及水资源监测设备，逃避监管的；

(六)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税）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或将合法取水转供他人违规使用的；

(八) 在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违反地下水超采治理相关规定取水的；

(九) 汛期、枯水期违反水资源调度指令，擅自增加取水量的；

(十) 其他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违反相关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取水行为。

第六条 违规取水行为查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涉嫌违规取水行为发生于本县行政区域内；

(二) 违规事实有明确的举报线索、巡查发现记录或其他有效证据支撑；

(三) 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且达到查处标准(包括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等标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查处范围：

(一) 违规行为已由本局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完毕，且未发生新的违规事实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规现场，骗取查处程序启动的；

(三) 违规行为已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四) 其他依法不予查处的。

第三章 处查标准

第八条 对违规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查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一般违规情节：1年内首次发生、未造成水资源破坏

或不良社会影响，且主动配合查处、及时整改的，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取水行为，限期完成整改（包括安装合格计量设施、补缴水资源费（税）及滞纳金、恢复取水设施合规状态等）。如需追究责任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和管理制度给予处理。

（二）较重违规情节：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违规取水行为，或造成轻微水资源破坏、产生一定不良影响，或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和管理制度给予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如有）。

（三）严重违规情节：在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违规取水，或顶风违规、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水资源破坏、重大生态损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外，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档案，纳入高台县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如限制参与水利项目招投标、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等）；造成水资源破坏、生态损害或他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责令承担生态损害赔偿、民事赔偿等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对相关监管责任人的查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一般履职不当：监管不力、存在工作疏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监管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

（二）较重履职不当：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违规取水行为发生并造成一定影响，或查处不及时、处置不当的，对责任人进

行诫勉谈话，严肃指出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并提交整改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如涉及其他情形的，移交相关组织对其进行审查处理。

（三）严重履职不当：存在推诿扯皮、包庇纵容、不作为、慢作为等情形，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属党员或公职人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条 线索受理：县水务局通过以下渠道接收违规取水行为线索，填写《高台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受理登记表》：

（一）举报渠道：包括举报热线（400-0936-111、0936-6621032）、电子邮箱（578454435@qq.com）、网上举报（关注“高台县水务局”公众号—进入“微网厅”—点击“违法举报”端口）、邮寄及来访举报（地址：高台县解放南路111号，邮编734300），“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一码通”举报平台等；

（二）巡查发现：日常巡查、专项执法中发现的违规取水线索；

（三）其他渠道：相关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线索。

受理线索时，应记录线索来源、具体事项、联系方式等信息；对举报线索，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按《高台县水事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记录实名信息及身份证明材料。线索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对实名举报人(如有)书面告知核实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调查核实:经初步核实涉嫌违规取水的,应当立案调查。调查工作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部门)科(股)室人员、群众代表或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

调查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取水许可档案、调取计量数据、询问当事人、走访相关单位及个人等方式,全面收集证据,查明违规事实、情节及造成的影响,形成调查报告(应包含违规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责任认定建议、处理意见等核心内容)。调查工作应自完成初步核实并决定立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案件需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延长需经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批准,且延长情况应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如有)。

第十二条 责任认定:调查组依据调查结果,对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责任主体(违规取水单位/个人、监管责任人)、责任性质及责任程度,报县水务局集体审议。县水务局应在收到调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体审议,作出责任认定结论。

第十三条 事先告知:县水务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的权利。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等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举行听证；陈述、申辩权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当事人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向县水务局提出陈述、申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县水务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章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处理决定：县水务局根据责任认定结论，在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及听证程序，如适用）后，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在告知程序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书面送达被处理对象，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不宜公开的情形外，处理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县水务局官方渠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公示；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应纳入后续日常监管内容，对未按要求履行处理决定的，依法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申诉与复核：被处理对象对县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政府或张掖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案件移交：违规取水行为线索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相关规定

办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日常监督:

(一) 县水务局: 相关业务科室、各水资源保护利用所需定期对县域内取水单位(个人)的取水许可执行、计量设施运行、水资源费(税)缴纳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取水苗头性问题。基层各水管单位负责本辖区内违规取水线索收集、上报, 并协助开展调查处理。

(二) 镇政府: 各镇人民政府应负责对本区域违法取水行为进行巡查、劝阻和信息上报。

(三) 国网高台供电公司: 国网高台供电公司应负责对本区域内涉水供电情况进行核查, 如发现涉水违规用电问题(如旁通、搭电取水)需及时上报, 并协助开展调查处理。不得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无合法取水许可手续的取水设施配套电力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扩)容、线路改造、供电开户、电力接入等)。

(四) 其他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有相应职责的应主动配合, 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专项打击: 择机开展违规取水专项执法行动, 重点排查地下水超采区、重点用水企业、农业灌溉集中区等关键区域, 对顶风违规、屡教不改的取水行为从严从重查处。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取水许可审批流程、许可名录、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违规取水查处结果等信息, 接受

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条 部门联动：县水务局对查处的违法行为，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严格按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和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相关司法机关应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县水务局，县水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水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水事案件，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和各类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检察机关对涉水公益损害线索，要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同时加强与法院、司法局（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高台供电公司及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共享监管信息，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十一条 内部监督：县水务局应当加强对查处工作的内部监督，确保程序合法、处理公正。各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内部监督管理，防止徇私舞弊、执纪不严等问题发生。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宣传教育：各责任单位应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一码通”、乡村公告栏、企业座谈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解读违规取水的法律后果，提升公众水资源保护意识、节水意识和守法自觉性。

第二十三条 档案与保密管理：县水务局负责妥善保管线索

受理记录、调查报告、责任认定材料、处理决定、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参与查处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调查过程等涉密信息；对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情况或将掌握线索告知他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行政执法人员在办理违规取水查处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作出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影响相关机关单位正常工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高台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省、市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结合高台县水务工作实际需求，适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